

013230



施甸县政协志

1984.3 ~ 2005.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施甸县委员会 编

施甸县政协志

1984.3~2005.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施甸县委员会 编

施甸县政协志

SHIDIANXIAN ZHENGXIEZHI

责任编辑	王 梓
特约校对	段 阳 胡国泉
封面设计	何志明

印 制	云南民族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480 千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
印 数	0001~1000

云新出(2006)准印字第 045 号

《施甸县政协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董福寿 赵仕森 王文润
主 任：杨启发
常务副主任：何立中 计 盈
副 主 任：王致康 李明清 段从直 杨兴娥 李洪光
杨黎坤
委 员：陈文留 张树才 却鹏亮 罗银珍 袁绍伟
钱万灵 杨加虎 段志富 那新平 闪丽辉

《施甸县政协志》编纂小组

主 编：计 盈
副主编：陈文留 段志富 李国亮
编 委：却鹏亮 苏朝北 那新平 闪丽辉 李华芳
李双昌
编 审：杨启发 张树才
终 审：施甸县政协第六届常委会

《施甸县政协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董福寿 赵仕森 王文润
主 任：杨启发
常务副主任：何立中 计 盈
副 主 任：王致康 李明清 段从直 杨兴娥 李洪光
 杨黎坤
委 员：陈文留 张树才 却鹏亮 罗银珍 袁绍伟
 钱万灵 杨加虎 段志富 那新平 闪丽辉

《施甸县政协志》编纂小组

主 编：计 盈
副主编：陈文留 段志富 李国亮
编 委：却鹏亮 苏朝北 那新平 闪丽辉 李华芳
 李双昌
编 审：杨启发 张树才
终 审：施甸县政协第六届常委会

概 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施甸县委员会成立于1984年4月22日。施甸县政协建立22年来，以《宪法》为准则，按照《政协章程》开展各项活动，至今历经六届，先后任职主席5人，副主席18人，常委67人，累计委员960人，体现了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发挥了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机构的重要作用，为促进施甸县政治文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团结各族各界 社会影响广泛

人民政协是中国特色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政治组织。县政协自成立之日起，就广泛团结各族各界人士，在大团结、大联合的旗帜下进行工作。第一届有委员101名，包括民族、宗教、港澳、侨、台等13个界别，第六届委员增加到186名，增幅为84.2%，界别增加新闻界和经济界。工商、农林、经济界委员由第一届的12人增加到第六届的61人，增幅为80%，体现了政协把经济发展作为履职的第一要务；科教文化界由第一届的16人增加到第六届的32人，体现了政协对科教兴国人才战略的重视。参加单位，第一届主要是工、青、妇等单位，第六届增加侨联、文联、工商联等10个单位，代表了全县各行各业。施甸有少数民族20个，人口2383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3%。在县政协委员中，少数民族人口在500人以上的布朗族、彝族、回族、傣族、白族、佤族都有代表参加。从第三届开始有1名少数民族副主席，第五届有2名少数民族副主席，第六届主席、副主席中有3名是少数民族。一至六届累计任职常委92人，其中少数民族29人，占31.52%；历届委员960人，其中

少数民族 171 人，占 17.8%，充分体现了各民族团结进步、平等协商的原则。政协 1984 年建立党组，1986 年建立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委员中的中共党员和无党派人士的比例基本维持四六开的大格局，第二届非党 79 人，占 64.23%，第五届中共党员与非党各占 50%。委员年龄结构趋向年轻，第一届 40 岁以下的 30 人，占 29.6%，60 岁以上的 12 人，占 11.8%，平均年龄 43.16 岁；第六届 40 岁以下的 91 人，占 48.9%，60 岁以上的 8 人，占 4.3%，平均年龄 41 岁。文化结构逐步提高，第一届大专以上文化 9 人，占 9.9%，第六届大专以上文化 80 人，占 42.9%。政协委员都是各族各界有代表性、有能力、有影响的人，可谓人才荟萃，群贤云集。充分发挥了各类人才和知识分子的作用，贯彻执行了人才强国战略。政协委员中包含港、澳、侨、台属，在内外联谊上做了大量工作，受到海内外各方人士认可，得到社会各界各界赞扬。

二、夯实基础 履职能力不断提高

县政协成立以来，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在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基础上，团结协商。为了夯实这个政治基础，县政协把组织和推动委员学习摆在重要位置。政协机关坚持每周一学习半天，《云南政协报》人手一份。在机关提倡勤于学习、善于学习，努力把政协机关变成学习型组织。在政协委员中，大兴学习之风，坚持逢会必先学习，每一届换届后都印发《政协章程》，使委员认识人民政协的指导思想、性质、地位、职能、权利。每年第三季度，政协领导分别率领政协机关工作人员，到各乡镇、县直机关和委员共同学习。通过坚持不懈的组织学习，政协历届委员绝大多数基本做到把握政治方向，参政求真务实，熟悉政协业务，善于团结协调，受到各方好评。

县政协在组织和推动委员学习中，坚持与时俱进，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任务，安排学习内容。20 世纪 80 年代，政协始建从零开始，主要是组织委员学习毛泽东同志的统一战线思想。回顾政协的光辉历程，认识政协统战工作是“法宝”，使委员认清政协的性质地位，树立委员的光荣感和责任感，尽一切努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90 年代，主要围绕邓小平新时期统战理论，把委员的思想统一到为改革开放建言献策，为完善市场经济出谋献计上。进入新世纪，着重学习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政协工作的重要性，围绕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指导工作创

新，促进政协事业发展。

通过组织学习，县政协坚持了正确的政治方向，夯实了为实现根本任务共同奋斗的政治基础和思想基础。委员们增强了大局意识，在政治协商中能把握全局，推动发展，求同存异；增强了团结民主意识，把团结民主贯穿到履行职能全过程，有序开展民主监督，不断扩大团结面和联系面，为协调关系、化解矛盾、增进共识做好工作；增强了参政为民、议政为公的意识，反映各族各界人民群众的民情民意，为施甸的各项建设事业尽心尽力、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三、建章立制 协商方式逐步规范

县政协 22 年照章履职，对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执行之中进行协商，逐步趋向规范。

县委重视，照章协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20 世纪 80 年代，县政协始建，县委在党校专题培训政协干部和分管政协工作的乡镇副职干部。1990 年 5 月，县委专题召开政协工作会议，提高对政协工作的认识，1994 年又一次召开政协工作会议。这些会议培训，改变了协商的单向性和随意性，形成了党委重视、政府支持、政协主动、各界配合、社会认可的协商格局。县委多次发文规范协商制度。1989 年县委转发《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1995 年县政协制定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2004 年县委又印发了《关于推进政协履职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意见》。这些规定、细则和意见，从协商内容、协商形式、参加人员、方法步骤、目的要求等方面规范了政治协商制度，使政协工作有章可循。

领导相互参加会议，进行高层协商。按有关规定，县政协多年来坚持了政协主席列席县委常委会议，县委分管副书记参加政协常委会议，政协副主席参加政府有关会议，联系政协的副县长参加县政协有关会议。领导相互参加会议，可以互通情报，增进了解，互纳良言，互为补充。领导与领导面对面的沟通，是最便捷的高层协商，对于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减少决策失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每年一次全委会，实施全面协商。县政协成立后开了 22 次全委会，这是最集中、最全面的政治协商。一是全体委员参加会议代表面广；二是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全部出席，各部委办局领导全部列席，听取县委领导讲话、政协工作报告、县政府办理提案报告和委员大会发言；三是内容全面，

政府工作报告, 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计委、财政工作报告等, 是使委员了解全局、知情出力的最权威资料; 四是委员通过提写提案, 每次会议近百件提案是最集中、最全面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每季度的常委会议, 开展专题协商。22 年召开了 84 次常委会议, 40 多次常委会安排了专题协商内容。如: 几个五年计划, 几个较大的工业项目,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 各个阶段的专题调研等都是通过常委会议充分讨论酝酿, 形成专题报告或建议案。

主席会议, 进行重点协商。一至六届政协共召开 148 次主席会议。如重大的人事变更, 经过政协党组讨论, 再由主席会议协商。各种协商方式, 各项协商内容, 一般由主席会议统筹协商讨论, 统一思想, 再交由各方办理。

针对不同层次的内容, 采用大范围协商讨论, 小范围协商座谈, 公开协商, 内部沟通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 使政治协商双向推进, 程序规范, 富有成效。

四、尽职尽责 民主监督有序开展

人民政协是我国民主政治的一大优势, 是发扬民主的重要形式。县政协通过各人民团体及各族各界代表人士, 反映不同界别群众的意愿和呼声, 在 22 年的工作实践中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 使民主监督有序开展。

1988 年, 根据《关于建立协商对话和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 召开各界人士协商对话会。县委、县政府领导面对面地接受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咨询, 听取来自各方的不同声音, 有关领导对委员提出的问题给予公开面复, 这种平等对话的方式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1991 年后, 先后六次对有关部门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贯彻实施进行执法监督。如: 1994 年针对乱批乱占耕地严重的情况对土地局实施《土地法》进行监督; 1998 年针对建筑市场的混乱情况对建设局执行《建筑法》进行调查; 2000 年针对农村行政干预过多、盲目推广科技的情况, 对农业局执行《农业法》、《种子法》进行督查, 对林业局执行《森林法》的情况进行检查。所有这些执法监督都是有针对性地先进行调查研究, 掌握执法中的情况和问题, 再与有关执法部门面对面地协商讨论严格执法的具体实际问题。对有关执法单位的民主监督, 受到社会各界的赞扬。

县政协通过对国家机关工作进行民主评议, 提出批评建议是进行民主监督的有效方式。20 世纪 90 年代后, 先后对工商局的市场管理、林业局的项目管理、公安局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察院的公正执法等进行民主评议。这

些评议都是先进行调查研究,拟定评议提纲,提前送达单位,然后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加,通过公开、公正的民主评议,提出整改措施,向县委写出评议报告。此举受到被评议单位领导的欢迎和职工的赞赏。

县政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有关单位聘请,先后参加邮电、卫生等8个单位的行风评议,担任有关部门的民主监督员、财务公开检查员、反腐倡廉考评员等,协助这些机关立足本职、改进工作,诚心为人民服务。

政协还通过《政协信息》反映社情民意,设立委员举报箱接受委员举报等方式,不断探索民主监督的新方式,不断提升民主监督的质量和水平,参与民主政治建设,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尽职尽责。

五、围绕发展 坚持先调查后参政

参政议政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形式,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拓展和延伸。自县政协成立后,就把调查、视察作为参政议政的基础性工作,做到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真正的参政议政权。每年根据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选择3~5个调研课题,由主席、副主席带队,机关委室以及与课题有关的界别委员参加,深入乡镇调查研究,22年共组织72次,参加调研的委员达500多人次,跑遍了全县15个乡镇半数以上村社。调研的内容有农业科技13次,改革开放11次,民族贫困乡村10次,中小学教育7次,政法6次,林业6次,社会宗教6次,工商企业5次,市场和非公经济4次,洪灾、震灾2次,政协工作2次。写出了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报告72份,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意见建议300多条。为县委、县政府领导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和参考。实践证明,没有调查研究的硬功夫,就没有参政议政的高水平。

报送建议案是一种主题集中、灵活有效的参政议政方式。每年选择1~2个事关全局的大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精心组织委员开展专题讨论,再由常委集体讨论,最后形成建议案,以政协正式文件报送县委。一至六届政协共报送建议案13件,这些建议案都是针对全县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提出带有战略性的问题。经过调查论证,提出科学的可操作性的建议,这些建议案多数经过县委集体讨论,以正式文件答复,并付诸实施。事实证明,这种高层次的,有价值、有份量的建议案,是政协集体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有效形式。

六、构建平台 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

县政协着眼于发展,围绕党政中心工作,为委员献计献策,充分发表意见建议,提供条件,构建平台,是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增强委员与党政领导和职能部门之间直接协商沟通的重要方式。县政协成立后,主要在组织提案、大会建言、基层活动三个方面为委员施展才华创造条件、提供平台。

委员提案是委员履行职能,按制度、有规范、依程序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县政协每次全会前都向委员发文指导撰写提案的重点,提示提案的要求。全会中县政府对上年的提案办理、交办、督办、落实等情况向委员公开报告,极大地调动了委员的积极性。22次全会,委员共提出提案2127件。这是历届政协委员反映民情民意的历史记载和参政议政的见证。

组织大会建言,是每年全会的一个亮点,群贤聚会、众杰献策,舞台宽阔、内容丰富。一至六届政协先后有50名各族各界的委员在大会上就农林、科技、文教、卫生、工交、企业、民族、社会等方面向县委、县政府直接建言,受到领导重视,得到与会者共鸣。

每年政协领导深入乡镇与政协委员一起开展学习活动。委员反映社情民意的方法更加灵活,讲真话、说实情,领导也能听到一些冷点、难点的不同意见,正面、反面的不同声音。增进了领导和委员之间的理解和共识,增强了共谋发展的合力。

面对新世纪、新阶段,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新要求,人民政协要坚持《章程》规定的指导思想,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水平,始终坚持求真务实、与时俱进,不断提高履行职能的质量和成效,使政协工作真正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再创新业绩,再谱新篇章。

大事记

1984 年

3 月 19 日，中共施甸县委以施发〔1984〕05 号文件下发《关于组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施甸县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的决定》。筹备委员会由 9 人组成，主任委员段以文，副主任委员董福寿。

3 月 21 日，县政协筹备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研究首届委员会委员界别组成情况。

4 月 1 日，县政协筹备委员会 4 人就位，在县政府大楼二楼开始办公。

4 月 13 日，县政协筹备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研究召开首届一次会议。

4 月 21 日，县政协筹备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研究首届一次会议的会务工作。

4 月 22 ~ 28 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在县城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委员 83 人出席会议，选举产生首届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领导班子，段以文同志当选主席，董福寿、何长豹、寸爱卿（女）当选副主席。选举常委 13 人。

4 月 26 日，县政协委员会及办公室印章开始启用。

4 月 28 日，中共施甸县委、县政府领导参加举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施甸县委员会”挂牌仪式。

6 月 8 日，中共施甸县委正式发文成立县政协党组，段以文任首届党组书记。

6 月 14 日，县政协领导召开会议，研究委员提案。

7 月 1 ~ 3 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常委会议。研究本年度工作意见。

7 月 10 日，县政协《政协会讯》创刊。

8月7日,县政协召开政协、统战工作会议。学习保山地区政法委[1984]2号文件《关于取缔反动会道门“万全堂”、“普渡堂”、“归根道”的通知》;研究施甸县政协、统战工作。

8月14~17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举行第二次常委会议。董福寿同志传达全省统战政协工作会议精神。

8月18日,县政协召开统战、政协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台属杨录山、港属黄宏杰参加全省各界人士为四化建设服务经验交流表彰会。

8月29日,施甸县伊协首届代表大会召开,35名代表出席会议,马逢乐当选会长。县政府、县政协的领导应邀出席会议。

9月7日,县政协党组印章正式启用。

12月6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主席会议。研究召开首届三次常委会议。

12月19~22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举行第三次常委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研究决定增补9位政协委员;杨录山、黄宏杰传达省各界人士经验交流表彰大会精神。

1985年

5月20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举行第四次常委会议。研究首届二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和议程。

5月29日~6月1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在县城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7月2~9日,县政协、县人大领导视察姚关、太平、保场、等子四区洪涝灾害情况。

7月18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主席会议。研究委员提案。

7月26日,县政协在政协会议室召开提案交办会。35个承办单位领导参加会议。

8月7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主席会议。视察组汇报视察洪涝灾害情况。

8月19~21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举行第五次常委会议。学习落实侨房政策文件。

9月,县政协组织委员,对旧城、酒房、万兴、摆榔、木老元、何元、太平、等子8区紫胶生产情况进行调查。

9月23日,中共施甸县委委任董福寿主席为施甸县落实华侨私房政策领导小组副组长。

10月，县政协领导对商业、供销等部门物价进行检查。

11月20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主席会议。研究召开首届六次常委会议。

11月25~29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举行第六次常委会议。同时参加中共施甸县委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

12月7日，县政协党组对为期5个月的整党工作进行总结。

1986年

2月14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举行第五次主席会议。研究召开首届七次常委会议。

2月19~22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举行第七次常委会议。学习《潘恩良同志的先进事迹》。

3月31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主席会议。研究召开首届三次全体会议的准备工作。

4月10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举行第八次常委会议。研究首届三次全体会议报告和议程；增补9位政协委员。

4月17~21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在县城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5月16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主席会议。董福寿副主席传达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和全省政协工作会议精神。

5月28日，县政协领导在政协会议室召开委员提案交办会。17个承办单位领导参加会议。

7月17~19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举行第九次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和全省政协工作会议精神；通过段以文同志因退休辞去政协主席职务的决议。

7月18日，县政协开展“一封信”活动。

7月20日~8月30日，县政协协同施甸中学举办初中学生暑假作业辅导班。

9月8日，县政协党支部正式成立，李国亮任支部书记。

9月30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主席会议。研究召开首届第十次常委会议。

10月13~14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举行第十次常委扩大会议。研究视察贫困山区工作。

10月24日~11月19日，县政协组织委员分两组，分别对大中、木老元、

中山、石头寨、长安、地理、蒋家7个贫困乡进行视察。

12月20~26日，县政协组织委员12人赴腾冲参观学习。

1987年

1月5日，县政协在县政府一楼会议室召开迎春茶话会，各界人士87人参加会议。

1月19~20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在政府四楼会议室举行第十一次常委扩大会议。研究第二届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3月30日，县政协首届委员会举行第十二次常委会议。研究二届一次全体会议报告和议程。

4月9~16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10日，选举产生了第二届政协委员会领导班子，董福寿同志当选主席，钱万宗、赵仕森当选副主席，选举常委14人。

4月16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在县政府四楼举行第一次常委会议。研究领导分工。

同日，赵仕森同志因当选为副县长辞去县政协委员、副主席职务。

5月5日，县政协在政协会议室召开提案交办会议。18个承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7日，中共施甸县委委任董福寿同志为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党组书记。

6月，县政协委员赵永生同志参加“中国青年代表团”到罗马尼亚访问。

7月23~25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二次常委扩大会议。研究成立政协机关4个委员会。

8~10月，县人民政府聘请钱万宗副主席参加指挥旧城白糖厂锅炉改造。

8月10~20日，县政协在县委党校举办政协、统战干部培训班。各乡镇党委副书记等共33人参加。

9月，县政协主席董福寿参加全省政协工作会议，并在大会上作《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和推动委员学习》的交流发言。

10月12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主席会议。董福寿同志传达贯彻省政协工作会议精神。

10月26~27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三次常委会议。学习中共十三大“工作报告”；研究视察由旺、旧城糖厂工作。

11月2~10日，县政协组织委员视察由旺蔗区甘蔗生产情况。

11月25~27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四次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县长杨世联、县委副书记施幼贵出席会议并讲话。

1988 年

1月，县政协组织委员4人对旧城白糖厂进行视察。

2月4日，县政协、县委统战部在政府一楼召开迎春茶话会，各界人士97人参加会议。

2月5日，保山地委统战部部长胡应舒到县政协传达贯彻省政协召开的地方政协工作会议精神。

3月7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五次常委会议。研究二届二次全体会议报告和议程；增补8位委员。

3月17~22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在县城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期间增选赵永生为副主席。

3月21日，县政协组织委员与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领导进行协商对话。

4月14日，县政协在政协会议室召开提案交办会。24个承办单位领导参加会议。

5月27日，保山地委统战部部长胡应舒、地区政协联络组组长曹文魁到县政协指导工作。

6月16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主席会议。研究召开二届六次常委会议。

6月22~23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六次常委会议。中共施甸县委副书记施幼贵通报社会治安情况；副县长杨光亮通报物价情况；省政协委员杨录山同志传达省政协会议精神。

7月7日，中共施甸县委转发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关于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和民主监督制度的报告》。

7月，陆良县政协考察团30人到施甸县考察兰桉生产。

8月12日，原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李定同志回乡，到县政协看望、题词并与县级领导合影留念。

8月20~27日，县政协配合有关单位前往由旺镇四大庄村调解村公所与回族社“小山”权属纠纷。

9月5~9日，县政协配合侨办召开侨情普查工作会议。各乡镇民政助理员和县直有关单位、统战部门35人参加会议。会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侨情普查。

9月10日，中共施甸县政协党支部换届选举。

9月27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主席会议。研究召开二届七次常委会议。

10月6~7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七次常委会议。研究视察工作；增补委员1人。

10月14~18日，县政协组织委员5人视察躲安中学和保场中学。

10月24~30日，县政协组织委员4人视察摆榔乡兰桉种植和酒房乡黄泥沟林场。

12月23~24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八次常委会议。县委统战部部长孙中惠传达中共云南省委召开的政协、统战工作会议精神。

1989年

2月2日，县政协在县政府一楼会议室召开迎春茶话会，各界人士82人参加会议。

3月13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主席会议。驻施省政协委员杨录山传达省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精神；研究二届三次全体会议准备工作。

3月15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九次常委会议。研究二届三次全体会议报告和议程；增补3位委员。

3月23~30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在县城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期间增选计盈同志为副主席。

4月5日，施甸县人民政府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6月26~27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十次常委扩大会议。中共施甸县委副书记施幼贵同志传达中央领导同志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领导的讲话和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通过了县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成立“举报中心”；始设政协社会经济建设、联络、提案三个委员会。

7月17日，中共施甸县委转发《政协施甸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

8月3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五次主席会议，研究视察仁和乡、由旺镇农业生产。

8月8~12日，县政协组织委员4人对仁和乡农业生产进行视察。

8月13~19日，县政协组织委员6人，对由旺镇镇办企业进行视察。